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4〕66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3年产业振兴奖补项目资金 的通知

卢氏县林业局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卢氏县2023年产业振兴奖补项目资金50.2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

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4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799 对企业补助-其他对企业补助 50.2 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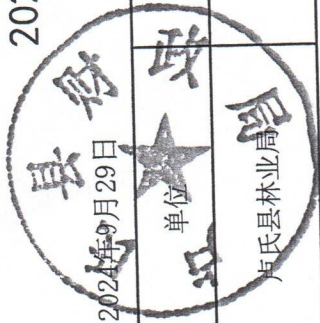
2024 年 9 月 2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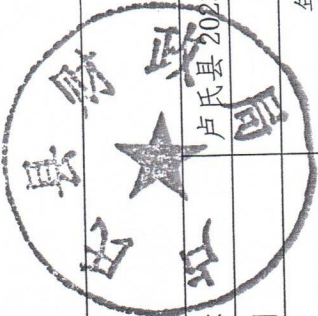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卢氏县林业局	卢氏县2023年产业振兴奖补项目	50.2	2130505生产发展	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	
		合计	50.2			

时间：2024年9月29日





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4年)

项目名称		卢氏县2023年产业振兴奖补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陈建东 13639868272	
主管部门		卢氏县林业局	实施单位	卢氏县林业局林果中心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99.52 万元		
		其中: 财政累计拨款	49.32 万元		
		其中: 财政本次拨款	50.2 万元		
年度目标		产出目标; 根据《中共卢氏县委办公室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(卢氏县五个产业链建链延链扩链强链奖补办法(试行))年度目标的告知》(卢办(2022)26号)文件第18、19、20条规定, 鼓励引导群众开展核桃高接换优、新品种引进及林下发展中药材奖补, 经各乡镇积极申报, 共发展核桃高接换优1836亩, 林下药材种植270亩。效益目标: 项目的建设, 将会进一步壮大我县主导产业规模, 延伸产业链条, 提升产业层级, 推动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, 项目通过核桃产业高接换优, 起到品种改良成效, 核桃盛果期群众亩增收2000元以上, 项目的实施可带动群众40人劳务收入20万元以上。			
总体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核桃高接换优及林下药材种植	核桃高接换优1836亩, 中药材种植270亩。	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	≥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		2023年3月前
			项目竣工验收时间	2024年1月前	

		项目移交时间	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后 1 个月以内
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每亩投入	核桃高接换优 600 元/亩，林下中药材种植 300 元/亩
	经济效益	项目年收益率	≥ 6%
		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	≥ 3%
		带动农户就业收入	≥ 20 万元
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农户就业人数	≥ 40 人
		继续享受“四不摘”脱贫贫困户受益户数	10 户
		继续享受“四不摘”脱贫贫困户受益人口数	30 人
	生态效益指标	项目区植被覆盖率	≥ 80%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质保期限	1 年
		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	健全
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
		项目村集体收入资金使用分配科学性	科学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所在地农民满意度	≥ 95%
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